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最终确认，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7 人调整为 134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240.35 万股调整为 234.85 万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7 人调整为 134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240.35 万份调整为 234.85 万份。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6 月 21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授权日，向 1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4.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 1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4.85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2 日